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書(參考範本)

申請案件編號： (由審查單位填寫) 申請時間：110年2月2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 (新建建物起造人)	王小明 (同重建計畫起造人)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000000000		
出生年月日	00年00月00日	連絡電話	(02)2960-3456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		
二、基地概要			
地號	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5地號等1筆土地		
面積	100平方公尺		
三、新建建築物概要			
基地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	
樓地板面積	500平方公尺		
住宅使用面積	400平方公尺		
四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核准日期	110年2月2日		
核准文號	新北府城更字第0123456789號		
五、應檢具文件申請人檢核欄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及計畫書封面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(格式參考附件1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受補助經費帳戶文件(如存摺封面影本)			
※請依上開編號排列，另檢具文件影本應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用印或簽名。			
※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並經本府核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，應經過全體起造人同意，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。			
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 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)
六、不予補助情形（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）	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 1 人且非自然人。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	
<p>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，且未有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8 點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 新北市政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(申請者請簽章)</p>	
審查結果：(由新北市政府填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（附件 1）

領據 機關存查聯	
申請人	王小明等 1 人
受領事由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（核准函發文字號：110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城更字 0123456789 號）補助費用
金額	新臺幣 5,5000 元整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（簽章）：王小明（起造人資料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A000000000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連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匯款戶名：王小明 銀行別（含分行）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帳號：000000000000
中 華 民 國	110 年 2 月 2 日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